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12-1号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为实施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后沙峪镇马头庄村集体土地29.2966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马头庄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裕翔路(天北路),西至龙道河,南至规划安兴街和双裕街,北至安富街。

(二) 土地现状情况

1、拟征收后沙峪镇马头庄村集体土地29.2966公顷,其中农用地19.1655公顷、建设用地10.1311公顷。

2、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后沙峪镇马头庄村就《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马头庄村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30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弃权代表1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该项目对于推进后沙峪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后沙峪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8万元/亩,总金额12304.572万元。

(二) 人员安置费

马头庄村已落实整建制转非工作，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住宅、非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照《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搬迁实施方案》执行。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6月2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联系电话：010-80496858。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6月27日止），后沙峪镇马头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80496858）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8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12-2号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为实施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后沙峪镇罗各庄村集体土地22.9646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罗各庄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5月10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裕翔路（天北路），西至龙道河，南至规划安兴街和双裕街，北至安富街。

（二）土地现状情况

1、拟征收后沙峪镇罗各庄村集体土地22.9646公顷，其中农用地20.6779公顷、建设用地2.0240公顷、未利用地0.2627公顷。

2、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5月10日，后沙峪镇罗各庄村就《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罗各庄村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该项目对于推进后沙峪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后沙峪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8万元/亩，总金额9645.132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此次征地需将罗各庄村67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

口，其中劳动力 27 名，超转 32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8 名。

按照转非劳动力 57 万元/人、超转 265 万/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金额为 10019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住宅、非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照《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搬迁实施方案》执行。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联系电话：010-80496858。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后沙峪镇罗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80496858）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8 日